梁平府办发〔2023〕20号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梁平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 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梁平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国家调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调查工作内容不断丰富，涵盖了农业农村、价格、劳动力、居民收支等重要民生领域，为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为梁平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梁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国家调查力量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支持国家调查队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督导承担调查任务的村（社区）选优配强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管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统计调查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应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在编在岗综合统计员，负责本地区国家调查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同时强化对辅助调查员选用、培训、考核等全流程管理，提升辅助调查员调查能力水平和工作积极性。

（二）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协助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和周期性样本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以及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群众工作，提高调查对象配合意愿，为组织实施国家调查创造良好环境。梁平国调队要履行好对国家调查样本点的管理职责，确保样本点的代表性，督促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支持梁平国调队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用好大数据和行政记录，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调查数据资料共享，推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在国家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本地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调查联网直报工作。

三、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调查数据评估、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提供协助。要加强与国家调查队之间的数据和政策沟通，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依法依规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民意调查、全区脱贫成效跟踪监测调查和信息约稿调研等专项工作。积极吸纳国家调查队参与地方经济形势研判、发展规划制定，以及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绩效评价和政策研究。

四、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将加强梁平国家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国家统计局梁平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培训计划，每年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通过横向交流任职、选派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对国家统计局梁平调查队党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强化国家统计局梁平调查队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统计局梁平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农业农村、居民收支、劳动力等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政策，对梁平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及时足额落实好辅助调查员的工作报酬、调查对象的调查补贴等，保证基层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

（三）保障办公条件。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利用本级存量房源，协助梁平国调队，帮助解决办公和业务用房缺口需要，改善办公条件。

五、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支持配合国家调查队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要强化国家调查队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干预国家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等考核指标目标完成责任单位。要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把统计法律法规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